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局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313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依陳情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9 月 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所僱勞工○○○○○隊隊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執行資源回收物堆疊及轉運作業，攀爬車體進行檢查（距離地面高度約 221 公分）時，未使○君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（下稱設施規則）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製作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，經訴願人之分隊長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，並分別製作談話紀錄，由○君、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；嗣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，且屬甲類事業單位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13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313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3 年 12 月 4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……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

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……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者，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……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6
違反事件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……(5)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……
法條依據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甲類： （1）第 1 次：10 萬元至 20 萬元。 ……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

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4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法
委任事項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分隊有架設攝影機可供駕駛瞭解資源回收物堆疊高度，如有必要爬上車體查看，須於駕駛座後方安全固定梯上進行，且訴願人於勤前教育均有宣導勿攀爬車體，資源回收車有嚴禁攀爬及站立字樣噴漆，○君平日工作內容不包含攀爬車體檢查資源回收物堆疊高度，○君逾越本職工作範圍逕自攀爬車體，對雇主而言無隨時予以糾正之期待可能性；原處分機關未審酌本件違規情節非可歸責於訴願人，率予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實屬裁量怠惰，原處分應撤銷。
- （二）原處分未查認亦未記載違規事實發生之時間，與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內容應明確之原則有違，檢舉照片之違規行為縱屬實，亦有行政罰法第 27 條罹於 3 年裁處權時效問題，原處分機關未就對訴願人有利可能事由審酌。

三、查勞檢處於 113 年 9 月 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之勞工○君負責資源回收物堆疊及轉運作業，訴願人對於○君執行上開作業，攀爬車體進行檢查（距離地面高度約 221 公分）時，未提供並使○君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有新聞報導截圖列印畫面、勞檢處 113 年 9 月 3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、113 年 9 月 3 日談話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屬甲類事業單位，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固非無據。

四、惟本件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所示，原處分機關係依 113 年 8 月 19 日○新聞報導畫面認定○君攀爬車體時，訴願人未提供並使其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之事實，且經○君於 113 年 9 月 3 日談話紀錄自承該報導畫面中攀爬車體為其本人在案，然前揭違規事實實際發生時點究竟為何？遍查全卷，未見原處分機關有所說明或提出資料供核，致無從審究本件是否已罹於裁處權時效？應由原處分機關予以調查釐清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